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5〕4号

天门申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PNYE20

经营地址：天门市马湾镇发展大道马湾商居城2楼12号

法定代表人：潘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公司TP4号风力发电机组噪声敏感点进行噪声检测。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出具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504-027号），检测结果显示：庄屋村风电噪声敏感点夜间检测结果为52dB(A)，你公司TP4号风机夜间噪声检测值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限值45dB(A)。

综上所述，你公司实施了“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潘沛、田俊华、刘向阳、王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息。

2.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委托田俊华作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处理代理人。

3. 《工作证明》3份，证明田俊华为你公司项目经理和刘向阳、王鼎分别担任你公司天门申能风光储一体化项目200MW风电项目升压站运维负责人和风机设备负责人的事实。

4. 《【江西、湖北区域】天门风光储电站、沙洋楚伏光伏电站、抚州付家光伏电站【区域化运维外委】服务合同》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委托苏州协鑫新能源运营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天门风光储电站的事实。

5.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门申能风光储一体化项目20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2〕117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门申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门申能风光储一体化项目200MW风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3〕54号）复印件各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已获环评审批、项目风机声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1类区，运行期间风机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夜间45dB（A）、已选用低噪声风力发电设备的事实。

6. 《关于天门申能风光储一体化项目（风电）TP4风机运行情况的说明》《TP4风机（F18设备）产量统计》《情况说明》各1份。证明你公司TP4风机状态正常，2025年4月17日夜间正常运行的事实。

7. 2025年4月17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2025年4月18日《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504-027号）及检测资质各1份、2025年4月23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告知书》（天环检告〔2025〕5号）、《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2025年5月16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王鼎）、2025年5月16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田俊华）、2025年5月16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刘向阳），证明你公司TP4风机夜间噪音超标7dB、你公司已确认收到噪声检测报告及第三方检测公司具备噪声检测资质的事实。

8. 《信访交办》4件、《收文处理》2件和《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3张，证明检测点位共收到6次有效投诉和执法人员依法展开现场调查取证的事实。

我局于2025年7月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提出陈述申辩，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记录并复核。

你公司陈述申辩称：公司收到贵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5〕7号）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业团队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结合湖北华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悦检字202504-027号检测报告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现就相关事项陈述和申辩如下：

一、检测报告存在多处不符合标准的情形

1. 测量时段不符合规范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4.3 规定, 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时, 需测量有代表性时段的等效声级, 必要时测量整个正常工作时段等效声级。而本次检测仅在 2025 年 4 月 17 日夜間 22:08 ~ 22:13 和 23:17 ~ 23:22 两个短临时段进行, 未充分考虑风电作为非稳态噪声源的特性, 难以全面反映风电机组正常运行状态下的噪声水平。

2. 检测记录信息不完整。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6 规定, 噪声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记录内容应主要包括: 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校准仪器、测点位置、测量时间、测量时段、仪器校准值(测前、测后)、主要声源、测量工况、示意图(厂界、声源、噪声敏感建筑物、测点等位置)、噪声测量值、背景值、测量人员、校对人、审核人等相关信息。本次检测报告未明确主要声源、测量工况(风电机组运行工况)等关键内容, 不符合记录规范要求。且若风电机组当时处于非稳态运行, 噪声排放可能为暂时性波动。

3. 测量时气象条件存在偏差。本次检测报告记录被测点位最大风速为 1.7m/s, 与实际风电机组风速存在偏差, 风电机组实际测点显示 2025 年 4 月 17 日晚 9 点至 11 点平均风速为 7-10m/s, 具体机位测量数据详见(附件一), 测试条件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1 规定, 气象条件: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 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 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因当时天气因素特殊, 存在地面无风, 机位点高空风速较大的特殊天气情况且经公司查询测量时被测风电机组运行功率约为 500kW (仅为额定功率 5000kW 的 10%, 此时在相同风况下相邻风电机组运行功率已达 3600kW, 附件一), 须考虑特殊天气影响导致的测量偏差。

二、已采取的噪声防控整改措施

1. 运行防控措施。公司在收到 TP4 风电机组噪声排放投诉后, 积极应对, 及时采取了夜间手动强制限制风电机组运行功率措施, 将风电机组运行功率限制在 500kW 以下 (仅为额定功率 5000kW 的 10%), 必要时采取停机脱网处理, 有效降低了噪声排放。

2. 技术防控措施。为彻底解决风电机组噪声排放问题, 公司联系风电机组厂家在 4 月研发出新的降噪控制软件, 并最终于 5 月初下发至 TP4 风电机组, 噪声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将持续督促风电机组厂家在符合风速条件情况下自测噪声排放情况, 视噪声检测结果升级降噪控制软件, 以达到噪声排放符合标准的要求。

3. 应急响应机制。公司已制定噪声超标应急预案, 若出现噪声异常升高情况, 立即采取紧急停机措施, 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恳请取消或降低处罚的理由

1. 检测报告存在瑕疵。如前所述，本次检测在测量时段、记录完整性、测量时气象条件偏差等方面存在不符合标准的情形，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和代表性有待商榷，以此作为处罚依据不够充分。

2. 积极整改态度明确。在得知检测结果后，公司已迅速行动，制定并将落实一系列整改措施，充分体现了主动纠正可能存在问题的决心。

3. 风电机组处于特殊阶段。测量时该风电机组处于调试试运行阶段，随着调试完成和技术防控措施完善，噪声水平已降低至标准限值内。

恳请贵局综合考虑本次检测的不规范之处及公司的整改态度和措施，对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予以取消处罚或降低处罚标准。公司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全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经承办机构复核，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1. 关于检测报告测量时段问题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4.3 规定“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测量被测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等效声级，必要时测量被测声源整个正常工作时段的等效声级”，执法人员经过多次走访 TP4 风电机组噪声敏感点附近村民，并与投诉人沟通，最终选取 4 月 17 日夜间 22:08 ~ 22:13 和 23:17 ~ 23:22 两个时段对 TP4 风电机组进行噪声监测，能真实反馈噪声敏感点实际情

况，具有代表性，检测过程选取的测量时段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

2. 关于检测报告测量记录问题

我局委托湖北华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华悦检字 202504-027 号),已完整记录了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校准仪器、测点位置、测量时间、测量时段、仪器校准值(测前、测后)、示意图(厂界、声源、噪声敏感建筑物、测点等位置)、噪声测量值、背景值、测量人员、校对人、审核人等相关信息,我局执法人员于检测当晚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笔录已明确主要声源为你公司彭市镇庄屋村 TP4 风机运行过程中,叶片扫风和机组内部机械运转产生的噪音。因你公司拒不配合现场检查及采样检测,执法人员多次联系你公司负责人,均未安排人员到场见证,后拒接电话,现场无法调取 TP4 风机运行工况。你公司提供的申辩材料称检测当晚 TP4 风机的运行功率限制在 500kW 以下(仅为额定功率 5000kW 的 10%),TP4 风机在仅 10%的额定功率下仍然噪音超标,可知 TP4 风机在正常运行功率下难以保障噪音达标。

3. 关于测量时气象条件的问题

我局委托湖北华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华悦检字 202504-027 号),记录被测点位最大风速为 1.7m/s 数据正常有效,你公司申辩称风电机组实际测点显示 2025 年 4 月 17 日晚 9 点至 11 点平均风速为 7-10m/s,具体

机位测量数据详见其提供的《平均风速、风电机组平均网侧有功功率查询表》，你公司提供的风速为 F18 设备高空叶片扫风风速，我局委托湖北华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华悦检字 202504-027 号）记录的为噪音敏感点，即检测点位的最大风速，你公司提供的风速证明材料不能直接套用于噪音敏感点的最大风速，湖北华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华悦检字 202504-027 号）检测条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

4. 关于你公司提供的噪声检测报告（编号：WHBPR250714001）真实性、有效性问题

根据我局执法人员及监测人员复核，噪声检测报告（编号：WHBPR250714001）委托单位为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非天门申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你公司提交的材料中亦无相关说明论述金风公司与申赫公司的关联性；且该噪声检测报告中采样地址为“湖北省天门市东江大道 120 号”，与本案实际违法行为发生地不符；报告中多次出现“风力发电阻”等错别字问题，且报告显示 2025 年 7 月 12 日检测点位夜间测量值为 40dB(A)，小于报告记载的夜间背景值 40.4dB(A)，检测报告数据明显不合理，我局对你公司提供的噪声检测报告（编号：WHBPR250714001）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存疑。

5. 关于你公司申请取消或降低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噪音检测时，你公司拒不配合，同时 2025 年 2 月-5 月我局已收到你公司信访投诉 5 起，你公司长时间未进行整改，噪音扰民问题严重。

经我局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合理，检测公司资质齐全、检测过程符合规范、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5〕8 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5〕7 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中表（144）“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万玖千贰佰元（9.92万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全称：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10039648198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